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1/6/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安钢集团”)的书面提案,建议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需要额外时间予以安排,为此决定将股东大会延期。安钢集团提案详情待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8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6月2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四、

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对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与发包方江口县梵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贵州江口县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事项,合同暂定价20亿元。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8-054”号公告。根据本施工合同的约定,八建公司于2018年7月向业主方项目专户缴纳了1,000万元工程保证金。后因业主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实施。为此,八建公司积极协调业主方与其终止协议,并退还保证金。但业主方拒绝八建公司诉求,始终未能签订项目终止协议。八建公司转向诉讼途径,向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621民初1494号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本施工合同无效,且合同已客观履行不能,判决业主方退还八建公司1,000万保证金。故八建公司与业主方所签订的本施工合同已终止。鉴于业主方并未履行该判决,八建公司已向江口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尚在执行程序中。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7月2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7月6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装机容量2,318.38万千瓦。2021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456.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18%,上网电量453.2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23%。

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年初公司龙头水库水位较高,澜沧江流域梯级水电站蓄能同比增加。二是云南省内新增绿色铝硅项目持续投产,用电量同比增加。三是汛前出现高温天气,推高云南、广东用电负荷。四是云南省内去年同期用电基数相对较低。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1年上半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同比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15.40	16.19	-4.88%	15.30	16.08	-4.85%
2	里底	6.45	6.90	-6.52%	6.37	6.83	-6.73%
3	黄登	26.19	30.98	-15.46%	25.99	30.76	-15.51%
4	大华桥	14.55	15.81	-7.97%	14.47	15.72	-7.95%
5	苗尾	22.02	23.26	-5.33%	21.90	23.15	-5.40%
6	功果桥	12.05	13.77	-12.49%	11.93	13.64	-12.54%
7	小湾	92.14	67.70	36.10%	91.56	67.21	36.21%
8	漫湾	39.85	30.87	29.09%	39.54	30.61	29.17%
9	糯扎渡	136.47	84.68	61.16%	135.66	84.11	61.29%
10	景洪	43.17	30.47	41.68%	42.83	30.22	41.73%
11	龙开口	23.03	28.38	-18.85%	22.83	28.16	-18.93%
12	鲁布革	15.94	17.22	-7.43%	15.83	17.08	-7.32%
13	惠民二级	4.61	2.84	62.32%	4.48	2.74	63.50%
14	徐村	0.61	0.49	24.49%	0.59	0.48	22.92%
15	南第河	0.15	0.10	50.00%	0.15	0.10	50.00%
16	丰甸河	0.09	0.13	-30.77%	0.09	0.12	-25.00%
17	老王庄	0.07	0.12	-46.15%	0.06	0.13	-53.18%
18	牛栏沟	0.35	0.31	12.90%	0.34	0.31	9.68%
风电							
19	祥云风电	2.71	2.71	-	2.66	2.66	-
光伏							
20	石林光伏	0.71	0.74	-4.05%	0.68	0.71	-4.23%
合计		456.55	373.66	22.18%	453.27	370.81	22.23%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月3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4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或“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晶丰明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鸥”、“凌鸥创芯”、“标的公司”)李鹏等14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凌鸥95.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凌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95.75%股权。

交易对方为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朱袁正、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米”)、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翰然”)、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凌迅”)、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六翼”)、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点亮”)、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点亮”)、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志芯”)、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智创赢”)等14名凌鸥创芯股东。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凌鸥创芯95.75%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21年6月30日。在南京凌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交易协议。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鹏等14名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其中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达晨创通将会获得公司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其中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70%的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而凌鸥创芯其余股东将获得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鹏等14名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其中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达晨创通将会获得公司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其中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70%的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而凌鸥创芯其余股东将获得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14名交易对方具体获得的晶丰明源股份数量及对应金额、现金对价金额将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作价后,由交易各方具体协商确定。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如有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6 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达晨创通将会获得公司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其中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70%的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而凌鸥创芯其余股东将获得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晶丰明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如有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双方则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签署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并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4、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5、2021年7月2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21年7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2)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有效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6、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9、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决定和支付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并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届时再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具体时间。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晶丰明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鸥”、“凌鸥创芯”、“标的公司”)李鹏等14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凌鸥95.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凌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95.75%股权。

交易对方为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朱袁正、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米”)、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翰然”)、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凌迅”)、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六翼”)、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点亮”)、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点亮”)、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志芯”)、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智创赢”)等14名凌鸥创芯股东。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凌鸥创芯95.75%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21年6月30日。在南京凌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交易协议。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鹏等14名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其中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达晨创通将会获得公司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其中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70%的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而凌鸥创芯其余股东将获得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14名交易对方具体获得的晶丰明源股份数量及对应金额、现金对价金额将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作价后,由交易各方具体协商确定。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如有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6 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达晨创通,发行对象将以其在南京凌鸥持有的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晶丰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3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晶丰明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7.8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晶丰明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此外,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造成公司股价重大变化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同意设置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2.0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2.09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晶丰明源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0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达晨创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其所获得的股票在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因晶丰明源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2.1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2.1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1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2.14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15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1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17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编制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四